

##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31483  
聯絡人：許雅婷  
電 話：0437061507

受文者：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1018343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署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通系統及資料庫主機資通安全及資料備份提醒事項 (0183439A00\_ATTC8.pdf)

主旨：請貴校加強落實資通系統及資料庫主機資通安全及資料備份作業，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考量貴校資通系統及資料庫主機因蒐集多項師生個人資料，且多涉及學生權益（如：校務行政系統、學習歷程檔案），學校應落實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並應定期備份資料，以確保學生在學期間所上傳、認證之相關檔案。
- 二、請貴校務必落實辦理，加強資通安全管理及防護，防止個人資料檔案遺失、遭竊或外洩，以保障教職員工與學生權益。
- 三、檢送本署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通系統及資料庫主機資通安全及資料備份提醒事項1份。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部主任秘書室、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本部國教署高中組、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本部國教署原特組

電子公文  
交換章  
2023/02/02  
14:18:52